

本期聚焦

坚持按纲抓建

按纲抓建,不让问题“过年关”

——第79集团军某旅依法强化基层自建能力的见闻与思考

■本报记者 宋子洵 通讯员 刘金银 安东海

新修订的《军队基层建设纲要》,突出基层自主建设是一大亮点。今年以来,基层部队将《纲要》作为单位建设发展的根本遵循,全面搞建设、打基础、反复抓落实,全面建设取得新进步,展现新面貌。

第79集团军某旅结合年终总结,组织机关、基层对按纲抓建情况进行回头看,通过检视剖析,既总结经验,又查找解决问题,为谋划新年度工作扎实开展基础开好头。

基层自主建设

克服“等靠要” 被动变主动

11月下旬,记者走进第79集团军某旅装甲四连,下士付合坤正带领连队“四小工”,对全连的营产营具维护情况进行检查,有损坏的立即维修。

连队指导员高艺博介绍,过去连队营房设施维修主要依靠机关巡修力量。然而,由于营区分散,旅队巡修力量人员少,任务重,有时很难及时保障到位,给基层官兵生活带来一些不便。

现在,连队依据《纲要》要求,落实营产营具、设施设备和物资器材日常维护保养责任制,连队的每种营具、每个区域,都有专人负责管理。付合坤作为工作负责人,每周向连队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申领公杂费购买缺损配件,实现自主管理、

自主维修,连队正规化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年初以来,该连对照《纲要》,精准定目标、列计划、订措施,重在发挥官兵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这次年终总结,他们对照年初的按纲抓建计划,逐一检验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收编。

“成绩不讲跑不了,问题不讲不得了。过去有段时间,连队习惯于上级关注什么就突击抓什么,上级抓一抓连队才动一动,注重抓眼前成绩,对结合连队实际谋长远、夯基础的工作考虑不多。”高艺博剖析,比如有一次,连队在机关指导下,开办了强军网上连史馆和理论学习APP,依托网络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有了新阵地。但由于连

队对管网建网人才的自主培养重视程度不够,对网络缺乏日常更新维护,每次出现故障后只能向机关报修,影响了功能作用发挥。

针对这些问题,连队立查立改,围绕提升自主抓建能力,集聚官兵智慧,制订了“抓好教练员自主培养”“每周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抓好管网建网人才自主培养”等举措。

记者来到高指导员的房间,发现墙壁上悬挂的记事板上,密密麻麻记录着连队近期工作动态。高艺博告诉记者,他现在养成“工作盘点”的习惯,每晚把次日工作梳理一遍,区分轻重缓急,搞好工作事项、时间、力量等统筹,能合的合,该减的减,确保工作依法有序展开、有效落实。

机关指导帮带

既要“引线头” 还需“穿好针”

11月下旬,该旅士官选晋、年终考核、年度总结、机关蹲连值班等多项工作交织并行。

旅组织干事杨旭告诉记者,由组织科牵头,提前汇总各部门工作,拟制下发了一张工作统筹表,将这一阶段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明确到每天,什么时间应该干什么工作、哪个机关职能科室牵头负责、哪些官兵需要参与都一目了然。各连队据此合理分工抓落实,确保了自主建设质效。

“帮助基层自主抓建,机关既不能乱作为,给基层带来忙乱,更不能不作为,当甩手掌柜。”在机关年终总结中,杨干事谈起了依法按纲抓建的切身感受。

年初,机关征求基层意见时,有官兵反映,连队有时一天能接到机关多

个部门的通知,有的明确要求限时落实;有时机关下发通知各自为政,缺乏统筹,只顾“引线头”,没有“穿好针”。有一次,某连队同时接到抽调官兵保障实弹射击和参加驾驶训练的通知,连队干部分身乏术。还有一次,某连接到机关两个科室催要同一类型数据的电话通知,而这些数据以往都曾多次上报。

针对查找出的4类问题,该旅在机关各职能科室分头认领,及时挂账销号的基础上,着力在规范抓建秩序上下功夫。杨干事介绍,组织科参与研究了《旅经常性工作指导手册》,详细梳理日、周、月、季、年工作;根据《“双争”活动实施细则》,制订分类“双争”评比实施办法;为避免突击性、临时性工作任务对基层自主建设造成影响,旅领导每天组织碰头会,机关各部门

统筹协调当日涉及基层的矛盾问题,各司其职抓好落实。

前不久,组织科为营连发放奖励物资,发放前提前分门别类、做好明细,并直接将物资送到各营区,官兵签字就能领取,省去了过去基层跨营区奔波,以及拿着记录本和各种材料重复审核的繁琐流程。

对个别基层单位存在的议事流程不规范、“两个群众性组织”作用发挥不经常的问题,机关与存在问题的单位主官面对面交流意见、手把手指导帮带,制订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

“机关有时安排工作过多过满,没有充分考虑基层承受能力,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杨干事告诉记者,该旅针对问题清单挂账销号、改进工作,不让问题“过年关”。同时,在筹划新年度工作中,修订完善《加强

前不久,连队统筹组织士官选晋和年终总结涉及的民主测评等工作,既确保了一事一议,又提高了党支部工作效率。此外,连队还将险难课目训练与年终成绩评定相结合,随训随考、随考随练,既完成了训练任务,又摸清了新年度训练需要加强的重点。

官兵感言

第79集团军某旅指导员程玉刚:过去,个别基层单位有惯性思维,认为凡是涉及钱物或者长远建设的问题,都是上级的事,自身只要落实好就行。长此以往,容易形成“等靠要”的依赖思想。落实自主建设要求,就是要充分发挥官兵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及时发现、发现问题,群策群力解决问题。要从实际和实效出发,区分轻重缓急,依法依规搞好工作事项、时间、力量等统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只有主动作为,把每天、每周、每月的工作做实做好,才能提升连队自主建设的能力,确保日常工作能自转、遇到问题能自解。

和改进机关服务措施》,对精简文电、规范检查、强化首问负责等作了明确规范,为基层官兵干事创业营造良好正规环境。

官兵感言

第79集团军某旅组织干事刘海阳:机关千条线,基层一根针。机关在指导帮带基层按纲抓建中,既要“引线头”,还需“穿好针”,做好统筹协调的工作,坚持一级抓一级,既不越权越位又不推诿责任,充分调动基层内动力。以往,个别机关部门指导帮带大包大揽、一竿子插到底,容易弱化基层自建功能。也有个别机关干部对基层情况不熟悉不掌握,指导帮带办法不多,遇到问题总让基层“看着办”。依法指导基层自主建设,机关要尊重基层建设规律,在把方向、理思路,帮能力、传方法、解难题、搞服务上下功夫,及时听取和了解基层矛盾问题,属于本级职权范围的限时解决,属于上级职权范围的主动协调解决。通过上下协力,统筹推进,才能形成党委机关按纲指导、基层单位按纲建设、广大官兵创先争先的生动局面,推动基层全面建设取得新进步。

心中有“戒”,才能行有所止

■洪伟明

军营话“法”

队伍外出在路口遇到红灯,因为地处偏僻,过往的车辆很少,有人说:“反正也没车,直接过去吧。”带队干部告诉大家,“红灯停绿灯行”是交通法规,法规制度制定了就要坚决去执行。这让官兵意识到,心中有法,才能做到行有所止。

心中有法,要知律知界。“不以规矩,不成方圆”。心中有法,行为才不会“越界”。对基层官兵而言,心中有法,就是要知道自己的言行举止的界限在哪里,知道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心中有把言行的“戒尺”。这个“戒”,就是条令条例、法规制度。这些法规,都是头上高悬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在纪律面前,个别基层官兵有时会犯糊涂,认为收点土特产“没关系”,吃吃喝喝“不算啥”。“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对“微腐败”或习以为常的不良风气见惯不怪,不去抵制纠正,甚至坦然接受,最终会导致“溃堤”。

心中有法,要知行合一。“取本分之财,或无名之酒。”基层带兵人要“戒”字存于内心,经常从思想上严一严规矩、紧一紧纪律,自觉遵守政治、组织、工作、生活等各项纪律。“戒”贵在行,只知“戒”不行“戒”,再多的“戒”也是虚的。带兵人不但要时刻“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更要做到“心中有戒,知行合一”,这样才能真正正风,带好队伍。

心中有法,要严于律己。“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法规制度,贵在自觉遵守,贵在始终坚持,不能有任何侥幸心理。对基层带兵人来说,要带头遵法守法,自觉抵制人治思维,决不搞土政策、以权压法,严格按法规制度、党性原则办事,时刻用高标准要求自己,该做的事情要全力做好,不该做的事情坚决不做;在任何时候、任何复杂情况下都经得起考验。

心中有法,要知行合一。“取本分之财,或无名之酒。”基层带兵人要“戒”字存于内心,经常从思想上严一严规矩、紧一紧纪律,自觉遵守政治、组织、工作、生活等各项纪律。“戒”贵在行,只知“戒”不行“戒”,再多的“戒”也是虚的。带兵人不但要时刻“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更要做到“心中有戒,知行合一”,这样才能真正正风,带好队伍。

基层带兵人心中始终有法,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拒腐定力,就能在形形色色的诱惑面前不为所动、行有所止,以模范作用带动过硬队伍。



前不久,武警四川总队医院组织部队军容风纪检查,规范官兵仪容仪表,强化作风纪律养成。
李华时摄

“请将智能手表放进保密柜”

■田磊 罗周清

“同志,请将智能手表放置于会议室外的保密柜中。”前不久,第74集团军某旅组织交接班前,部队管理科参谋马肃在检查会场秩序时发现,新入职的机关干事小林手腕上佩戴着具备无线联网功能的智能手表,他当即指出并督导纠正。

“智能可穿戴设备的使用在军营日益普遍,成为部队新的管理重点。”该旅部队管理科参谋马肃介绍,以往对智能手机的使用管理强调较多,官兵能够自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近年来,随着智能手表、手环等可穿戴设备流行,智能设备管理开始面临新问题。为此,该旅依据条令条例和相关保密规定,持续加强对可穿戴设备的管理。

他们对常见的可穿戴设备进行梳理归纳,组织官兵认清可穿戴设备具备无线联网、发布用户位置信息、记录运动轨迹、

同步接收短信微信等功能,极易暴露个人信息及部队涉密内容,导致失泄密事件发生。该旅以连为单位,定期组织智能设备教育活动,将案例与条例结合分析,将抽象法规具体化,让官兵加深理解。同时,严格按照条令条例开展自查自纠,对可穿戴设备登记备案,统一管理。

如今,该旅官兵对可穿戴设备的使用规定更加明确。“这次我不会再犯迷糊了。”现在参加会议,林干事在进入会场前,都会自觉将智能手表和手机等一起放进保密柜中。

相关链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规定:严禁将使用无线上网卡的私人计算机和具有无线联网功能的可穿戴设备带入涉密场所。



前不久,第73集团军某旅落实装备管理有关法规制度,组织示范观摩会,扎实搞好冬季装备换季保养,强化官兵依法爱装管装意识。
本报特约通讯员 刘志勇摄

婚内一方举债,另一方该咋办

官兵来信

我是一名在边防服役的士官,长期和妻子分居。有一天,老家有人找到单位,要求让我偿还欠债,我很纳闷。后经询问得知,原来,妻子喜欢打麻将,找朋友借钱开了一间棋牌室。今年因为疫情原因,棋牌室没有营业,一直没有收入,因此无法及时偿还朋友的钱。此事我并不知情,是否应该偿还这笔债务呢?

——某部战士小陈

专家解读

■钱燕娜

婚内单方举债,到底是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民法典明确了共债共

签、事后追认等四条原则。一个人的债务,是一方还,还是夫妻双方一起还,有了清晰的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明确: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民法典在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方面,主要强调以下四条原则:一是共债共签,夫妻双方通过共同签署债权债务文书的方法,认诺某一个债务的形成,这体现了民事活动要遵循的自愿原则。二是虽然某些债务的发生是夫妻一方签字,但是夫妻另一方事后予以追认,那么债务就是夫妻双方共同的民事法律行为

所生之债。第三是在家庭日常生活中,一方所实施的民事行为,明显是为了家庭生活所进行的民事活动,由此产生的债务也应当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第四是如果债权人主张债务人的借贷行为是为了家庭生活或共同经营,他应当有举证责任。这四个原则,对于正确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和夫妻个人债务的边界,具有清晰的法律意义。

本案例中小陈妻子借钱开棋牌室,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需要举证;小陈事后得知情况是否认可;小陈妻子所开棋牌室的收入是否用于家庭生活。如果小陈对妻子开棋牌室并不知情,棋牌室的收入没有用来支付家庭开支,那么妻子的借款就属于个人行为,小陈不是共同债务人。

(作者为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副教授)

法律服务台